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73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江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仲信資融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5日向安泰銀行申請借款新臺幣340,000元，安泰銀行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管公司），長鑫資

管公司將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資管公司），歐凱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、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